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二、《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的决议。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向颖

罗智雄

牟小容

年 月 日